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9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091 号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002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关于做好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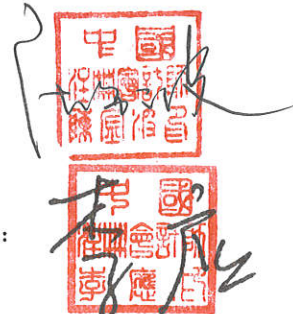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根据财税[2009]166 号《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华旭环保从事的污泥处理业务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免税年度为 2014-2016 年度,减半年度为 2017-2019 年度。

2018 年 11 月,华旭环保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832002576],有效期 3 年),自 2018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9 年 3 月,华旭环保在披露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企业所得应纳税额按照上述两项税收优惠进行了测算,并计提了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5 月,华旭环保对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汇算清缴,税务部门认为华旭环保污泥处理业务不能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产生前期差错-1,609,260.66 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影响数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决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重述,调整后前期比较数据如下:

(一)对财务报表期初金额影响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资产总计	122,433,288.61	122,433,288.61	
应交税费	3,085,140.34	1,475,879.68	1,609,260.66
负债合计	15,083,625.89	13,474,365.23	1,609,260.66
盈余公积	4,827,022.72	4,987,948.79	-160,926.07

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未分配利润	40,443,204.50	41,891,539.09	-1,448,334.59
股东权益合计	107,349,662.72	108,958,923.38	-1,609,260.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433,288.61	122,433,288.61	
营业收入	89,951,806.95	89,951,806.95	
营业利润	37,049,960.15	37,049,960.15	
利润总额	37,081,579.33	37,081,579.33	
所得税费用	4,374,597.65	2,765,336.99	1,609,260.66
净利润	32,706,981.68	34,316,242.34	-1,609,260.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综合收益总额	32,706,981.68	34,316,242.34	-1,609,260.6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7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7	-0.02

（二）对现金流量表附表影响

项目	追溯重述后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净利润	32,706,981.68	34,316,242.34	-1,609,260.66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3,383.22	-3,452,643.88	1,609,2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6,763.95	18,616,763.95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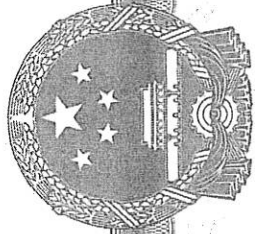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8	35.46	0.57	0.55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36	34.94	0.56	0.54	0.56	0.54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议情况

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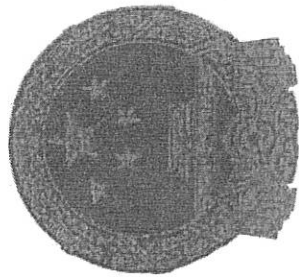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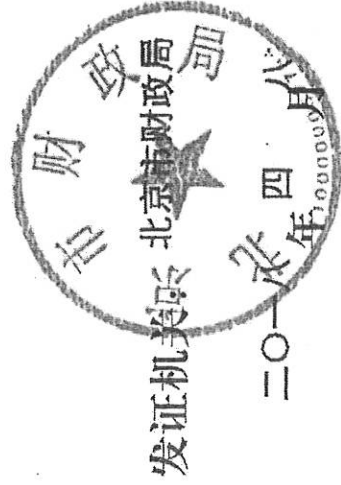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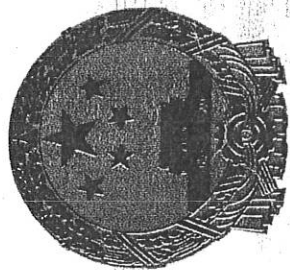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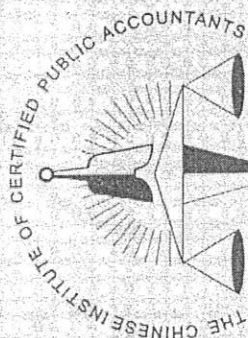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姓名 陈金波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10-14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83198010142819
Identity card No. 42108319801014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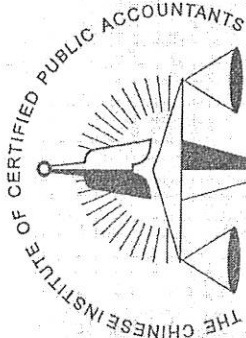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7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李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26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70119900128471X



证书编号: 110101410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